年度考核内容及评价条件

**一、年度考核内容**

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，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。

（一）德。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拥护的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坚守初心使命，忠于宪法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的情况；做到坚持原则、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的情况；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胸怀祖国、服务人民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。

（二）能。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、工作能力、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，重点了解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和学习调研能力、依法办事能力、群众工作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、贯彻执行能力、改革创新能力、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。

（三）勤。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，重点了解爱岗敬业、勤勉尽责、担当作为、锐意进取、勇于创造、甘于奉献等情况。

（四）绩。全面考核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、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为群众职工办实事等情况，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五）廉。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，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执行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单位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，遵规守纪、廉洁自律等情况。

**二、年度考核评价条件**

（一）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，应当结合专业技术工作特点，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，注重公共服务意识、专业理论知识、专业能力水平、创新服务及成果等。

对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考核，应当结合管理工作特点，注重管理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工作规范性、廉政勤政情况等。

对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的考核，应当结合工勤技能工作特点，注重技能水平、服务态度、质量、效率等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确定为**优秀**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決有力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良好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；

2.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，精通本职业务，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，勤勉敬业奉献，改革创新意识强，工作作风好；

4.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实绩突出，对社会或者单位有贡献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；

5.廉洁从业且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确定为**合格**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.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好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；

2.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，熟悉本职业务，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工作作风较好；

4.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；

5.廉洁从业。

（四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**基本合格**档次:

1.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，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遵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；

2.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，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，工作纪律性不强，工作消极，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；

4.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、基本完成二级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量，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、质量和效率不高，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，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；

5.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，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。

（五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**不合格**档次:

1.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，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；

2.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，工作不担当、不作为，或者工作作风差；

4.不履行岗位职责、未能完成二级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量，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；

5.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，且情形较为严重。